

稅務新聞 101-0418

- 一、營所稅-問答／營所稅逾期未繳 不適用擴大書審。
- 二、外籍員工之薪資所得應如何辦理扣繳申報。
- 三、綜所稅-黃金存摺 800 大戶 財部鎖定查稅。
- 四、黃金存摺虧損 報稅可扣抵。
- 五、綜所稅-個人海外交易財損 同年報稅得扣除。
- 六、贈與稅-現增認股權轉讓子女 小心贈與稅。
- 七、所得稅-券商公會：證所稅 應排除自然人。

一、問答／營所稅逾期未繳 不適用擴大書審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2.04.18 03:28 am

潮州林小姐詢問：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有應納稅額，但無法於申報期限截止前繳納，可否適用擴大書面審核？

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答覆：營利事業選擇適用擴大書面審核結算申報之案件，除營業收入及非營業收入合計在 3,000 萬元以下，申報書表齊全，自行依正確行業代號調整為擴大書審純益率以上外，尚須在結算申報截止日前繳清稅款者，如期申報方可適用。另外該所提醒選擇擴大書審報稅的獨資、合夥組織，自 98 年度起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結算稅額，惟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為避免喪失適用書面審核報稅的權利，該所呼籲營利事業每年一定要按時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並繳清稅款。

【2012/04/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外籍員工之薪資所得應如何辦理扣繳申報？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近來常有公司會計來電詢問，公司聘僱外籍員工所給付之薪資報酬應如何辦理扣繳申報？

該局說明，外籍員工來臺提供勞務所領取之薪資報酬，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依下列規定判斷如何扣繳：

一、在一課稅年度內(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我國境內居留天數合計滿183天者，就是「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以下簡稱居住者)，所取得的薪資，可由扣繳義務人按全月給付總額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查表扣繳；或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5%。

二、在一課稅年度內在境內居留天數合計未滿183天者，就是「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以下簡稱非居住者)，扣繳義務人就應該按給付額扣取18%；但全月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基本工資1.5倍以下者(101年度為28,170元)，按給付額扣取6%。

三、另外，扣繳義務人可以就外籍員工的護照、居留證所載居留期間判斷，如果是因為職務或工作關係預計在一課稅年度內可居留滿183天者，自始即可按上開「居住者」扣繳率扣繳，如離境不再來我國時，其於一課稅年度在我國境內實際居留天數合計不滿183天者，再依上開「非居住者」扣繳率核計扣繳稅額，就其原扣繳稅額之差額補徵；如護照或居留證所記載居留期間於一課稅年度內未滿183天者，扣繳義務人則應按上開「非居住者」之扣繳率扣繳所得稅款。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甲公司聘僱外籍員工A、B君，按月支付薪資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如何扣繳稅款：

一、外籍員工A君，其與雇主的聘僱契約期間為100年4月1日至101年3月31日，101年度依上開規定為非居住者，如果他的每月工資為40,000元，超過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之1.5倍，雇主於給付其101年度1月份薪資所得時，應按18%扣繳稅款7,200元(40,000元×18%)。

二、外籍員工B君，其與雇主的聘僱契約期間為100年9月1日至101年8月31日，則101年度預計會在境內居留滿183天，依上開規定為居住者，如果他的每月工資為42,000元，雇主於101年2月給付其101年1月份之薪資所得時，應可依全月給付總額按薪資所得扣繳辦法扣繳或直接扣取5%扣繳稅款2,100元(42,000元×5%)。

三、承上二，外籍員工B君其101年1月至2月之薪資所得已由雇主於給付時扣繳稅款共4,200元，惟B君因故於101年3月1日中途離境不再來我國，在我國境內實際居留天數不滿183天，自始應依非居住者辦理扣繳，即按給付額的18%扣繳稅款7,560元(42,000元×18%)，所以，扣繳義務人應就其與原扣繳稅額之差額補繳稅款3,360元(7,560-4,200)，並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扣繳憑單申報。

該局呼籲，請扣繳義務人務必注意扣繳稅款的相關規定，以免計算錯誤，造成短扣繳稅款而受罰。

(聯絡人：審查二科鄔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更新日期：2012/4/18

三、黃金存摺 800 大戶 財部鎖定查稅

【聯合報／記者羅兩莎／台北報導】

2012.04.18 03:28 am

近幾年國際金價飆翻天，許多民眾紛紛投資黃金相關商品，獲利豐厚。財政部已鎖定八百位大戶級黃金投資人，將開始查稅！

財政部賦稅署日前發文給台銀、兆豐、花旗及匯豐等四家銀行，要求提供民國九十八年黃金存摺賣出金額前二百大客戶名單。

銀行業者表示，銀行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對客戶往來資料應保守秘密；金管會也要求銀行應對客戶資料保密，萬一提供客戶資料，客戶被查稅後可能回頭控告銀行洩露個人資料。

花旗和匯豐兩大外商銀行因把黃金存摺業務定位為「海外業務」，投資黃金的所得屬海外所得，銀行因此提供名單。

銀行主管說，九十八年金價從每英兩八百七十九美元衝到一千零九十六美元，漲幅達百分之二十五，投資報酬率為銀行定存的二十三倍。

稅捐單位說，目前國人投資黃金管道可分黃金存摺、黃金條塊兩大類，為十大項財產交易所得。

黃金存摺交易所得須併入綜所稅課稅（稅率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四十）；黃金條塊買賣所得則為「一時貿易所得」，也須申報繳納所得。

另外依照規定，黃金存摺投資人若漏報所得額超過二十五萬元、稅額達一萬五千元以上者，將處零點五倍罰鍰。

值得注意的是，銀行主管說，賦稅署這次僅要求銀行提供九十八年黃金大戶名單，未要求九十九年度大戶名單，似有意「提醒」投資人：今年五月分申報綜所稅時，不要忘了申報去年的黃金交易所得。

銀行主管表示，財政部鎖定八百位黃金投資大戶查稅，已引起黃金存摺大戶恐慌。

特別是中南部地區動輒砸下上億元的「超級大戶」，最近不少人已結清黃金存摺帳戶，轉往銀樓或透過地下管道進行交易。

【2012/04/18 聯合報】@ <http://udn.com/>

四、黃金存摺虧損 報稅可扣抵

【聯合報／記者羅兩莎／台北報導】

2012.04.18 03:28 am

目前國內黃金投資兩大管道：黃金存摺、黃金條塊現貨交易，所得類別不同，計算所得的方式也不一樣。

資深稅務員說，在申報綜合所得稅時，黃金存摺買賣的獲利須申報「財產交易所得」，投資人自行計算買賣實際所得，列入「財產交易所得」，然後併入「所得總額」計稅。若投資黃金存摺出現虧損，產生「財產交易損失」時，申報所得稅也可扣抵，但只限扣抵「財產交易所得」這一項；當年財產所得扣抵不足者，可在往後三年內扣除。銀行主管說，「存款有利息收入，銀行會主動提供扣繳憑單給客戶；但黃金不會生利息，銀行不會提供扣繳憑單給開戶者」，所以黃金存摺投資人在報稅時必須自行計算和申報。

至於黃金條塊、飾金等現貨買賣，資深稅務員說，包括出售黃金條塊、飾金等是「非經常性買進賣出所得」，屬「一時貿易所得」，只要賣黃金條塊或飾金收入超過五萬元，就要以純益率百分之六計算所得；但五萬元以下不用報稅。

舉例來說，如果賣金收入六萬元，用純益率百分之六計算，所得等於三千六百元。這筆錢要申報「個人一時貿易所得」，合併其他綜合所得，要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但若有損失也無法扣抵。

實務上，民眾把黃金條塊和飾金賣給銀樓時，銀樓都會開立「一時貿易所得憑單」給所得者；納稅人憑該憑單，在隔年五月申報綜合所得稅。

【2012/04/18 聯合報】@ <http://udn.com/>

五、個人海外交易財損 同年報稅得扣除

- 2012-04-18 00:56
- 工商時報
- 記者張國仁／台北報導

財政部開徵證券與期貨交易所得稅方案已呈行政院，該方案有盈虧互抵制度的設計，引發民眾聯想，關於個人有海外財產交易損失能否扣抵，財政部說，可以從自同年度海外所得的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但以不超過同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所得為限。

有納稅人質疑，個人有海外財產交易損失，可否在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列為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又可否在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時，在以後3年度的財產交易所得扣除。

財政部官員對此表示，若海外財產交易有損失者，可以從自同年度海外所得的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但以不超過同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所得為限。

如果當年度沒有海外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官員說，不可以在以後3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也不得列為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

財部表示，納稅義務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的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自99年1月1日起取自香港、澳門或歐美等海外地區的所得，全戶全年合計數超過新台幣100萬元，須全數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

六、現增認股權轉讓子女 小心贈與稅

【聯合報／記者林政忠整理】

2012.04.18 06:15 am

李先生問：有人經營家族企業，想將股票移交給小孩，但又不願繳贈與稅，聽說可以讓孩子用較低的現金增資方式，取得公司較大的持股比率，只要沒有直接從父母親身上取得股票或現金，就可以避掉被課徵贈與稅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許祺昌答：如果子女以較低的現金增資方式取得股權，還是會被課徵贈與稅，甚至處以罰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查獲一實際案例：甲公司為一家族企業，全體股東包括父母和甫成年子女2人，97年7月經股東臨時會通過發行新股6萬股，每股認購價格1000元，但參與現金增資的股東僅子女2人，每人認股金額3000萬元。

國稅局分析甲公司增資前後的股權結構，父母同時放棄現金增資的機會，使子女持股比率大增；該公司增資後，每股淨值達3319元，超過面額的3倍有餘，顯見父母藉放棄認股權，實際將各自擁有的認股權贈與子女，最後經依實質課稅原則補徵贈與稅計1200萬餘元。

財政部在100年11月10日已公布「原股東放棄公司現金增資新股認購權，贈與稅徵免處理原則」解釋令，原股東係單純放棄新股認購權利者，或者公司發行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並不構成贈與行為。

不過，以下行為，稅捐機關可能會認定「以迂迴方式無償轉讓新股認購權予該特定人」，並主張應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贈與稅。

一、原股東對公司董事會洽特定人的行為具直接或間接之掌控力。二、該特定人為原股東二親等以內親屬。三、每股認購價格與增資時每股淨值顯不相當且總價差距大，且原股東放棄認股等有違一般經驗法則。

總而言之，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如新股認購價格遠低於每股淨值，該增資股票對於每股內含股東權利將產生稀釋效果，如果原股東形式上雖放棄認股，實質上經由其對公司董事會的掌控，使公司就其未認購部分於洽特定人認購時，等同將新股認購權利無償轉讓他人，即以迂迴方式達到無償移轉新股認購權給特定人，應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贈與稅並處以罰鍰，民眾切勿心存僥倖。(許祺昌口述)

【2012/04/18 聯合報】 @ <http://udn.com/>

七、券商公會：證所稅 應排除自然人

【經濟日報／記者蕭志忠／台北報導】

2012.04.18 03:28 am

針對財政部準備重新開徵證所稅，**證券商公會**昨（17）日首度**回應**，強烈表示若是貿然課徵證所稅，將嚴重傷害資本市場並影響台灣金融產業及從業人員就業；**即使要課徵，也應排除對自然人課徵證所稅。**

證所稅的財政部版本上周出爐後，券商公會理事長黃敏助以未看到版本為由，低調表示不便回應；本周回台後立即召開常務理監事會，討論後正式以券商公會名義發布回應強烈的「說帖」。

券商公會表示，貿然課徵證所稅，將對台灣資本市場造成「五大傷害」，包括傷害台灣金融產業及從業人員就業；造成企業籌資成本增加、產業外移；政府鼓勵國人理財的平台淪為空談；增加徵納雙方的成本與困擾；稅負與國際比較最嚴苛，降低台灣資本市場競爭力。公會要求行政院仔細思考課徵證所稅對資本市場的衝擊，和對經濟發展的影響。公會更強烈質疑，證所稅牽涉面太廣，此次財政部的方案，比民國 77 年 10 月及 84 年 12 月前後兩次提出擬課徵證所稅方案，更為嚴苛，政府應仔細思考當時課徵失敗的事實。

券商公會表示，台股去年底本益比 15.76 倍，為亞洲四小龍之首。但財政部開始研議開徵證所稅後，台股持續下跌，成交金額從 2 月 1,400 多億元萎縮至目前約 600 億元，減幅高達逾五成，重新開徵證所稅將使股市成交量萎縮。公會指出，量是價的先行指標，若導致降低市場本益比，不但**使資本市場有關的證券商及金融業發展受影響，也會影響到金融從業人員的就業**；這也會使投資人退場，轉往投資其他市場。

證所稅對資本市場的五大影響

項目	影響	理由
1	嚴重傷害金融產業及從業人員就業	開徵後成交量大幅萎縮、本益比降低，影響券商、金融業就業
2	企業籌資成本增加，產業外移	投資人會退場，影響企業在台掛牌意願
3	國人理財平台淪為空談	造成資金外流反效果
4	增加徵納雙方的成本與困擾	投資成本認定與計算，非一般自然人與稅務人員能承擔、負荷
5	稅負比國際嚴苛，降低台股競爭力	韓國對一般投資人免徵、美日課證所稅但免證交稅，港、星原則上免徵證所稅

資料來源：證券商公會

蕭志忠／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2/04/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